



留日港女網煽「港獨」判囚兩個月

官指帖文具延續和永久性 無知者可被潛移默化煽動

一名留學日本的23歲香港女生，多次在網上社交平台發布鼓吹「港獨」的帖文，於3月8日回港換身份證時被香港警方國安處拘控。被告早前承認「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指，涉案帖文雖數量不多，但具一定延續和永久性，其中一則帖文以日文提到「港獨」，可讓香港境內能閱讀日文的人觀看，而帖文或令無知者潛移默化地被煽動，有風險以不法手段實踐主張，故最終判被告監禁兩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發布帖文包含與黑暴「港獨」旗幟類似的口號。資料圖片

◆今年6月被告由家人陪同離開法院。資料圖片

- ◆Facebook 賬戶有約 470 名好友
- ◆Instagram 賬戶有約 600 多名好友
- ◆在上述賬戶發布了 13 則帖文
- ◆帖文內容有鼓吹「港獨」、「推翻共產黨」的意味
- ◆直至被捕當日，該些帖文一直存留於社交媒體上，沒有被刪除

◆黑暴分子藉「港獨」之名四處破壞。資料圖片

被告袁靜婷(23歲)，學生，被控於2018年9月7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即在Facebook和Instagram發布、提供及/或持續提供陳述、相片及/或圖片，其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及/或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有帖文以日文煽「獨」

總裁判官蘇惠德昨日在判刑時表示，被告於2018年前赴日本，在東京日本大學修讀政治經濟科，在Facebook有約470名好友，而帖文可讓公眾瀏覽；其Instagram有約600多名好友，帖文只讓追蹤者瀏覽。雖然帖文原創性和發布頻率均不算高，但具有一定延續性和永久性。在13則帖文中，有12則於Facebook發布，屬「地球post」，其中一則以日文提及「港獨」的主張，

可在香港境內能閱讀日文者閱讀。

辯方求情時稱，被告無意圖掩飾其身份，行為幾乎「自戀」，而涉案帖文早於2018年出現，當時煽動罪已多年沒被引用，及後才再有檢控個案，並非「明知故犯」云云。裁判官反駁，即使被告起初不知情，但後來出現首宗煽動罪檢控個案，她仍沒有刪除相關帖文。

辯方早前在被告認罪後求情稱，涉案帖文中每則平均只有約兩個留言及約22個讚好，數目相對低，而兩個賬戶追隨者亦不多。同時，被告已有悔意，重犯可能性不高，希望法庭考慮判處緩刑。

蘇官昨日表示，接納涉案帖文原創度不高，只是流於口號，並沒使用激烈言詞或引起激烈討論，但被告的帖文或會令無知者潛移默化地被煽動，有風險以不法手段實踐主張，故沒有充分理據判處被告緩刑。考慮到刑罰須具阻嚇性，蘇官以3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被告認罪扣減後，判其監禁兩個月。

辯方曾爭議「司法管轄權」 被質疑不切實際終放棄

本案在早前提訊時，辯方大律師關文淵代表被告袁靜婷提出三項法律爭議，包括裁判法院是否有「司法管轄權」處理「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域外法律效力」及檢控時限，希望法庭可首先處理本案有關「司法管轄權」的議題。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當時質疑辯方「不切實際」，決定將案件押後12月13日答辯。至上月26日，辯方律師表示就本案放棄爭議裁判法院是否有司法管轄權處理煽動罪事項，並確認法庭有權處理本案，被告認罪及候判。

稱要盡快審結 被評令案件複雜化

辯方大律師早前在提訊時陳詞稱，法庭必須首先處理司法管轄權的爭議，因為裁判法院有可能無權審理

煽動罪案件，又稱香港國安法第42條列明危害國安的案件須公正及適時辦理，是法庭及控方很重要的職責，希望法庭優先處理此爭議，讓案件盡快審結。當時，控方不反對首先處理爭議。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當下質疑辯方提議完全不切實際，因為假如先處理司法管轄權爭議，且裁定裁判法院無權審理本案，就需要交付高等法院，惟交付程序需時，而一旦上級法院在過程中頒下相反裁決，將變相作廢程序。

羅官強調，國安法要求的及時，「是理性的及時，不是眼面上的及時」，指辯方提議不會加快案件進度，反之會令案件複雜化，遂將案件押後答辯，惟辯方其後放棄爭議有關事項。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辱警兩黑漢被控 警續大力反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有黑幫分子在元朗西裕街爆粗辱罵抄牌警，挑釁警員「隻揪」。警方採取重擊黑勢力的行動，並拘捕其中兩名男子，各控以一項阻差辦公罪，於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署理主任裁判官張志偉應控方要求，將案押後至12月28日再訊，以便控方作進一步調查，包括尋找涉案者及獨立證人。兩名被告暫無須答辯，各獲准以一萬元保釋，其間不得離港，以及不得踏足案發現場。昨晚，警方在屯門展開反黑行動第二擊，打擊三合會不法收入來源。

被告張國偉(43歲，無業)及黃永昌(50歲，商人)，被控於2023年10月31日在元朗西裕街近金祥坊交界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即陳浩然。

控方庭上申請將案件押後八個星期，以調查其他涉案者和尋找獨立證人，其間不反對被告保釋。署理主任裁判官張志偉批准被告各以一萬元現金保釋，其間不得離港、須居於報稱地址、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以及不得踏足事發的元朗西裕街範圍。

事發於10月31日下午4時許，元朗交通檢控組警

員於西裕街對違例泊車執行票控，3名涉案男子不滿被抄牌，不斷爆粗指罵警員，一名男子在旁拍片。其後，有警員持盾牌到場增援，向4人發出警告，其後全部人獲准放行。11月1日晚9時許，警方在元朗拘捕懷疑涉案、綽號「姑爺偉」的姓張男子。

由於案件涉及黑惡勢力公然挑戰警權，令警隊高層大為震怒。前晚(11月2日)10時許，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〇記)聯同新界北總區機動部隊、新界北總區重案組、反三合會行動組及元朗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展開代號「犁庭掃穴」反黑行動，動員過百警力搜查元朗區內一帶，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周一鳴親自督師，晚上11時許在元朗拘捕另一名涉案人「四眼昌」。

破6賭檔1淫窟 拘捕25人

昨晚10時許，警方展開第二輪「犁庭掃穴」行動，在屯門三聖邨一帶巡查可疑人等。同時，針對近期黑幫無視法紀的挑釁行為，警方展開全港大反黑，旺角警區聯同機動部隊由2日凌晨開始在區內



展開反罪惡行動，突擊搜查區內共20個單位及場所，包括夜總會、酒吧、麻雀館、桌球室及遊戲機中心等，共截查435名男子及375名女子，搗破6個懷疑非法釣魚機賭檔及一個懷疑賣淫場所，共拘捕25人，分別涉嫌「經營賭博場所」、「在賭博場所內賭博」、「管理賣淫場所」以及「被通緝人士」等罪行。

警方將其中一名涉辱罵警員被捕男子押返其寓所進行搜查。

15女打消脂針染菌 警通緝「女悅醫美」兩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5名女子今年6月至8月期間在荔枝角工廈樓上的「女悅醫美」接受消脂注射後，先後出現皮疹、硬塊及膿腫，其中兩人的膿腫樣本被驗出含膿腫分枝桿菌，須入院治理，有一人仍留醫。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與警方日前採取聯合行動，拘捕兩人涉嫌非法管有未註冊的藥劑製品以作銷售或分銷，以及非法管有第一部毒藥。據了解，警方正追緝兩名涉案女子，其中一人涉嫌替部分顧客進行注射服務，但她並非註冊醫生。

衛生防護中心周四晚上公布正調查懷疑膿腫分枝桿菌的感染群組，涉及5名曾到一間名為「女悅醫美」(社交平台Instagram名為「90s_beautygirls」或「galsglam.beauty」)的處所接受注射的顧客。該感染群組5名年齡介乎26歲至53歲的女子，均曾光顧「女悅醫美」位於荔枝角的處所內接受聲稱消脂注射服務，每次療程一般包括四五次注射，注射後一日至數星期內出現皮疹、硬塊及膿腫。

全部5名病人均已求醫，兩人須入院治理，當中一人仍然留院。兩名曾入院病人的膿腫樣本被驗出含膿腫分枝桿菌，所有病人目前情況穩定。警方與衛生防護中心經調查後，日前先後到「女悅醫美」位於荔枝角永康街一工廈單位及旺角一商廈單位，以涉嫌非法管有未註冊的藥劑製品以作銷售或分銷和非法管有第一部毒藥拘捕兩名女子，其中一人為36歲姓黃女負責人。警方在兩個單位內檢獲大批維他命C注射液、生理鹽水，以及用作麻醉劑的利多卡因。據了解，警方經進一步調查，相信另有人涉案，正追緝兩名女子。據報，其中一人平日只負責轉介客戶到相關美容中心進行注射服務，但有部分顧客指她曾替客人進行注射服務，其後發現她並非註冊醫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昨晚公布，根據最新調查發現，現時懷疑膿腫分枝桿菌的感染群組共涉及15名女子。除前日公布的5人外，中心透過個案追蹤聯絡了另外7名年齡介乎23歲至37歲的女子，她們於接受注射後出現皮疹、硬塊或膿腫，全部病人情況穩定。中心表示，已就相關個案設立查詢熱線(2125 2372)，截至昨日下午3時共接獲7宗查詢，其中3名年齡介乎25歲至32歲的女子表示曾接受相關注射服務後出現相關病徵。防護中心呼籲曾光顧相關處所並接受相關注射及懷疑出現相關症狀的人士，應盡快求醫及聯絡衛生防護中心。

一周22宗演唱會門票騙案 女子誤信lg帖失財21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雖然近期網上騙案數字有所回落，但網購演唱會門票騙案又抬頭。警方昨日公布，上周共接獲22宗演唱會門票網購騙案，騙款涉及29萬元，其中一名女子更因誤信在Instagram放售演唱會門票的帖文後被騙21萬元，反映騙徒利用晚場演唱會高峯期，再度將歌迷鎖定為行騙目標，在各大社交平台散布「有飛賣」的帖

文。臨近歲晚，不少歌迷四出搶購心儀「偶像」演唱會的門票，因一票難求，有人一見到網上有票放售或有人帖文有票，便會被衝昏頭腦而放下戒心，沒有求證真偽就立即付款「搶票」，因而跌入騙徒陷阱。警方表示，上周發生的演唱會門票騙案，大部分都是在社交平台Facebook、Carousell、Instagram、小紅書上發生。警方提醒市民最好選擇官方或可靠途徑購買。在網上購物付款前，可以到警方提供的守網者網站用「防騙視伏器」或手機應用程式「防騙視伏App」，輸入對方社交平台賬戶資料、電話、收款賬號等，即時評估風險。今年7月，有一名17歲女學生，透過交友程式認識賣方，並以600元向對方購買一張演唱會門票，惟轉賬後對方以需繳付手續費為由要求再次付款，女生轉賬11次合共被騙2.2萬元。